編號 1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告

主旨：本院 115 年報廢公務車輛(21 人座中型巴士)第 1 次標售案(案號：Car1150116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本案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本案報廢公務車(21 人座中型巴士)1 輛，已向監理站辦理車輛報廢，依相關法規規定不得重新申領牌照及上路行駛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5 年 3 月 11 日 15 時在本院簡報室(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4 樓)【由板橋車站北 2A 門進入，搭電梯至 4 樓】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 15 時同地點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投標人可上本院網站免費下載，領取外標封、投標單、投標須知、具結書等。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」收文處。

【本院網址：https://ipc.judicial.gov.tw，請至新聞公告/採購資訊】。

四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15 年 3 月 20 日(決標日之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）以前向本機關收費櫃檯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五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案　　號	Car1150116
品　　名	1、廠牌：國瑞 TOYOTA　/ 原車號：260-WB 2、型式：21 人座中型巴士 3、型號：XZB50LA01 4、排氣量：4009 C.C./ 購入日期：2008 年 8 月 5、行駛里程數：約 67916～68016 公里 (本車已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廢，無法重新領照，請投標人投標前注意。) 6、停放場所：臺北地方法院寶慶院區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7 號)
數　量（含單位）	1 輛
標售底價（元）	新台幣肆萬元整
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新台幣肆仟元整
備　　註	本件標的因停放在臺北地方法院寶慶院區(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7 號)，得標人須先與本院承辦人聯絡後至該址取車。